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VU VAN KHOA（中文姓名武文科）

選任辯護人　陳柏翰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HO KY QUAN（中文姓名胡琪君）

選任辯護人　林裕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278、424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VU VAN KHOA、HO KY QUAN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，㈠VU VAN KHOA犯共同擄人勒贖罪刑；㈡HO KY QUAN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刑。均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VU VAN KHOA全部提起上訴，HO KY QUAN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

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HO KY QUAN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，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另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VU VAN KHOA犯共同擄人勒贖罪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原判決㈠就VU VAN KHOA部分，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㈡就HO KY QUAN部分，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關於共同被告DAM VAN LINH（中文姓名郯文玲）於偵查中所為未經具結之陳述之證據能力，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已敘明除DAM VAN LINH警詢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外，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（包括DAM VAN LINH於偵查中之陳述），檢察官、VU VAN KHOA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，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之旨。於法尚無不合。VU VAN KHOA上訴意旨以：其於原審雖同意捨棄傳喚、詰問DAM VAN LINH，惟仍爭執DAM VAN LINH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，且DAM VAN LINH逃匿遭通緝，DAM VAN LINH為脫免罪責所為陳述，與其他共同被告、被害人之證詞迥異，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。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採用DAM VAN LINH偵訊筆錄作為判決基礎，有適用法則錯誤、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。惟查，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提示（並告以要旨）包括DAM VAN LINH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8日「警詢」、111年1月19日「偵查」所為未經具結之陳述等供述證據，詢問當事人有何意見時，VU VAN KHOA稱：「請辯護人幫我回答。」其辯護人則稱：「我已看過證據內容，郯文玲警詢所述為傳聞證據，無證據能力，其餘同意有證據能力。」另受命法官問：「郯文玲、張文秀目前仍在通緝中，是否要聲請傳喚？」VU VAN KHOA及其辯護人均答：「不聲請傳喚。」嗣於審判期日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對於前揭DAM VAN LINH「警

詢」、「偵查」陳述之證據能力之意見時，VU VAN KHOA稱：「請辯護人幫我回答。」其辯護人仍稱：「對於郯文玲的警詢筆錄主張傳聞證據，其餘不爭執證據能力。」有原審準備、審判程序筆錄各在卷可憑。VU VAN KHOA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或未依卷內資料所為之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較，定其取捨。如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，仍非不得予以採信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認全部均為不可採信。又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㈠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綜合判斷告訴人NGUYEN VAN PHU（中文姓名阮文富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證、DAM VAN LINH、HO KY QUAN、同案被告林家慶之證述、VU VAN KHOA之部分供述、卷附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親屬匯款紀錄、VU VAN KHOA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於110年6月10日、11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林家慶、VU VAN KHOA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等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VU VAN KHOA確有參與本件共同擄人勒贖犯行。並敘明：VU VAN KHOA與告訴人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，指示DAM VAN LINH前往告訴人居所強押告訴人至其先前借用之處所（下稱本案地點），並與HO KY QUAN保持密切聯繫，及時掌握DAM VAN LINH、HO KY QUAN等人擄走告訴人之進度，而於DAM VAN LINH抵達本案地點10餘分鐘後到場，恫嚇告訴人聯繫越南親屬匯款支付贖金。告訴人於原審改口因賭博積欠VU VAN KHOA錢，其在本案地點有向在場人表示自己有欠VU VAN KHOA錢之證詞，與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言及VU VAN KHOA所述告訴人欠款原因、數額、處理情形均不符，不足為有利於VU VAN KHOA之認定。VU VAN KHOA所為：告訴人積欠其賭債，其獲悉告

訴人在本案地點，始前往該處要求告訴人還款，告訴人當場承諾還款。HO KY QUAN與其通話之內容，與本案無關。其不知告訴人遭DAM VAN LINH、HO KY QUAN等人擄走、毆打，其未參與本案犯行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亦不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。

㈡VU VAN KHOA上訴意旨除執前詞外，另稱：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僅憑其與告訴人有關債務金額之陳述不一致，即認雙方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有違證據法則。又HO KY QUAN僅證稱係依其指示與DAM VAN LINH聯絡，並未證稱受其指示前往告訴人居所，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認HO KY QUAN係依其指示前往告訴人居所，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。況HO KY QUAN於110年6月10日晚間7時許即抵達告訴人居所附近，而其於當日晚間8時40分才打電話給HO KY QUAN。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未說明如何依其與HO KY QUAN之通話紀錄，認定其有指揮HO KY QUAN、DAM VAN LINH作案，且本案欠缺其與DAM VAN LINH之通話紀錄，不應以其與HO KY QUAN有通話紀錄，即認其有參與本件擄人勒贖犯行等語。

㈢惟查，原審本於採證之職權行使，就告訴人之證言，參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予以取捨，為證明力之判斷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情形。又VU VAN KHOA與HO KY QUAN於110年6月10日晚間5時45分即有行動電話通聯紀錄，且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綜合判斷卷內資料，尚非僅憑VU VAN KHOA與HO KY QUAN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，即認VU VAN KHOA有參與擄人勒贖。另觀之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理由欄貳、三之㈠所引HO KY QUAN證詞，HO KY QUAN僅係依VU VAN KHOA指示與DAM VAN LINH聯絡，係由DAM VAN LINH邀HO KY QUAN向告訴人討債及告知告訴人居所地址。原判決（VU VAN KHOA）理由欄貳、三之㈡載敘：依HO KY QUAN所述，HO KY QUAN係依VU VAN KHOA指示前往告訴人居所，雖欠妥適。然此項瑕疵，並無礙於VU VAN KHOA有參與本案擄人勒贖之認定。VU VAN KHOA其餘上訴意旨，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

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又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（HO KY QUAN）已敘明HO KY QUAN之犯罪情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關於量刑，原判決（HO KY QUAN）已就HO KY QUAN所為本件犯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HO KY QUAN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HO KY QUAN上訴意旨以：其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賠償義務，已知悔悟。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堪值憫恕。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科刑不但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。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、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六、刑法第95條規定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是否有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依職權以為判斷。本件原判決（HO KY QUAN）已說明HO KY QUAN為越南籍人士，考量其與共犯所為本案犯行，對於我國治安之影響非微，不宜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，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而依

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旨，於法尚無不合。HO KY QUAN上訴意旨以：其非本案犯罪主導或核心角色，獲取之利益不多，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全部賠償。原判決（HO KY QUAN）未具體衡量說明其再犯危險性、刑罰之宣告何以不足以達成預防及保護法益目的，逕予宣告驅逐出境，有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審諭知保安處分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持憑己見所為之指摘，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七、依上所述，上訴人2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皆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